ALCO

ANDREW LIU & CO LTD

25th Floor, Fortis Bank Tower
No. 77-79 Gloucester Road,Wanchai, Hong Kong

Circular Ref: 2013/0017
Date: 22 May 2013

船东可拒绝提前还船

在Aquafaith (2012 EWHC 1077) 一案中，英国高院认为船东有权拒绝租家提前还船，并且仍可索赔租约下的全部租金。

本案是一宗仲裁裁决上诉案，仲裁裁决要求船东接受还船，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减少损失，然后才向租家索赔损害。

高院推翻了仲裁裁决，认为在租家根本违约的情况下，船东有权拒绝提前还船。参考一宗上议院的非海事案例White & Carter v McGregor (1962)，该案中被告取消其为期3年的商业广告预定，3年期指自其预定广告之日后的3年。广告商拒绝该取消，并继续做了3年广告。法院认为，根据以下两个条件，广告商有权获得3年的全部广告费用。

1) 在合同相对方不合作并拒绝履约时，原告必须要有能力继续履行合同。对于广告而言，很明显广告商履行合同不需要对方任何合作。
2) 通过履行合同，原告可以获得合法的利益。

将以上两个条件适用到租约中，显然船东通过履行合同可以获得合法利益。但有趣的是，法院认为船东履行租约并不需要租家的合作。即法院认为，一艘船舶如果是由于没有受到任何租家指令而闲置，这种情况下，船东是等同于履行了租约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
www.andrewliu.com.hk

Andrew Liu & Co., Ltd

Andrew Liu & Co.Ltd

我司每周定期发布的ALCO通函包含船货防损、航运市场新闻及典型案例分析等重要信息。由Andrew Liu & Co., Ltd 特别制作和编译，旨在为客户提供船舶保险市场最新参考信息。您也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.andrewliu.com.hk 查询最新通函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，请联系ALCO市场部。电话：0086 21 60399288 邮箱：marketing@andrewliu.com.hk

Andrew Liu & Co., Ltd
香港 – 上海 – 福州 – 大连 – 新加坡
电话：+86 21 6039 9288 电邮：marketing@andrewliu.com.hk
http://www.andrewliu.com.hk